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呂宸彰

相　對　人　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季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炳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,95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105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,956元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